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采购单位：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须知	3
竞标须知前附表.....	3
1.项目说明.....	5
2.资金情况.....	5
3.竞标费用.....	5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6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6
8.竞标文件的语言.....	9
9.竞标文件的组成.....	9
10.竞标有效期.....	10
11.竞标保证金.....	10
12.竞标预备.....	11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
15.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1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17.开标.....	12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4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
20.竞标人资格审查.....	14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4
22.评标.....	15
23.成交公告.....	15
24.成交通知书.....	16
25.合同签订.....	16
26.履约保证金.....	16
27.废标.....	16
28.投诉.....	16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16
30.代理服务费.....	17
31.解释权.....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一、协议书.....	18
二、专用条款.....	20
三、通用条款.....	38
第四章 图纸	40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2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45
资格审查部分.....	45
商务部分.....	61
技术部分.....	6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式，特邀请被推荐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被推荐供应商应在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832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整（¥1908321.00）

采购需求：百南乡上盖村两岸农田新建防护堤总长 894m，1#农田防护堤总长 881m，均为左岸。2#农田防护堤总长 13m，均为左岸。（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初级（含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

方式：由被推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以下资料一份：（1）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的资质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4）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5）响应确认函原件及已获得本项目邀请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公司全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号：800120941599996

交纳时请写明竞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 175 号

联系方式：13977642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

联系方式：0776-2101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琳

电话：18907863921/0776-2101900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2	1.1	建设地点	那坡县百南乡境内
3	1.1	设计单位	/
4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1.1	采购范围	百南乡上盖村两岸农田新建防护堤总长 894m，1#农田防护堤总长 881m，均为左岸。2#农田防护堤总长 13m，均为左岸。（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1.1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7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2. 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初级（含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p>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9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10	1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公司全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120941599996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
11	12.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2	13.4	竞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13	14.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2 楼 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u>
14	17.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u> 谈判地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2 楼
15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琳 18907863921/0776-2101900
18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②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9		信用查询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第 8 期百色市那坡县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那坡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百色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所有材料均含 10km 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 10km 的，所增加的运费按 1 元/t/km 计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如有）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7.1.13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6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 (1)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 (2)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 (3)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4) “桂水基[2014]41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水利部办建管函[2007]267号文及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7]18号文；

(6) 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 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 （桂人社发[2016] 33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10)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第8期百色市那坡县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那坡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百色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所有材料均含10km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10km的，所增加的运费按1元/t/km计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7.2.2采用V17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7.2.3 根据桂政发【2012】42号文件规定，竞标报价中不含劳动保险费。

7.2.4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号文。

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采购竞争，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7.2.5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

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6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字〔2011〕21 号文，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 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竞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7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工程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工程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7.3.3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5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评标暂行规定》，采购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11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诚信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6)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8)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竞标保证金（无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章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章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章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章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人单位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款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有效证件依时到达现场递交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上述证件材料在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上述材料缺项将按无效竞标文件处理，其竞标文件将退还竞标人。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提供的资格证件(按本须知第 17.1 条要求)，同时检验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谈判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由各供应商代表检验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对未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带齐有效证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于开标会结束后退回；
-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8)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开标会议结束。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竞标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7.5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18. 谈判

18.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址：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开标室。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8.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4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8.5 谈判程序如下：

①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③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

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⑤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8.6 最后报价

18.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

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章第 9 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章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章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21.2.12 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项数的；

21.2.13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4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1.2.15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1.2.16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18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1.2.1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2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2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2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

22.1 谈判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中注明成交金额、建设规模、项目经理名字及证号、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工作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

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竞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 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 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 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 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 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 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 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林、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设施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同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同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施工时探明并负责保护及承担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证号：

项目质量管理员：_____， 上岗证号：

项目安全管理员：_____， 上岗证号：

承包人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就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不任。

4.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二级建造师证号：

4.6.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本款补充：承包人人员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提供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合同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优良

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5%，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按 15.4.3 条款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_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建筑材料补差=中标价*[(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1.05]。（要求：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造价采用的是哪一期的材料信息价，采用的定额标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根据《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百色市的材料价格为依据。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卵（碎）石、块石。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进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见 16.1 式。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招标中标进场施工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

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 5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式贰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项目划分审批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解决方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若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定，原则上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若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定，原则上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3)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或根据工程实际经调整后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进度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放弃在广西水利系统一年的竞标资格：
- A、在竞标文件中故意改变工程量的；
 - B、两个竞标人报价完全一致的；
 - C、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
 - D、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承诺的；
 - E、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变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
 - F、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无故脱岗，或离岗超过 3 天未报项目法人批准的，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 G、不按监理单位要求整改，导致不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 L、重要隐蔽工程未经联检就擅自施工的。
 - I、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26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26.1 工程变更程序：
- 1. 建设单位对工程提出建设变更，应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方案，送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组织施工。
 - 2.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时时。若由此导致工期增减的，由双方预先书面协定，但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要变更时，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并经

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

26.2 完善签证手续：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实的图样和计算式，经办人和复核人应在附件上签字。符合必需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行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2.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应执行中标价。

3.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不全或事后补办的，除补齐手续外，签证各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证据。

26.3 加强档案管理：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的资料应立卷归档。各有关单位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建设单位应保存：概算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招投标文件标底（含甲乙双方标底），合同，变更、隐蔽、洽商等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编报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自审意见，组价单，审定的工程结（决）算报告等。

设计单位应保存施工设计底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

监理单位应保存监理签证资料。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量保修责任
 -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及有关招标控制价评审的其他依据。

1.3、“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桂水基[2014]41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水利部办建管函[2007]267号文及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7]18号文；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33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1.4、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百色市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县信息价及那坡市场询价，缺项部分参考百色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所有材料均含10km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10km的，所增加的运费按1元/t.km计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7 采购单位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竞标人竞标报价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否则无效。

2. 竞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单位对竞标人编制竞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竞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竞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竞标人编制竞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 2.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建筑）。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临时）。
- 4.措施项目清单。
- 5.其他项目清单。
- 6.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特别说明：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果采购项目中或竞标人未单独列出相应项目内容的，在竞标文件中也要附上相应的报价表；若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但未附上相应报价表，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竞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竞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采购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竞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竞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采购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采购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

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采购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竞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4)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竞标总报价。

(3)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诚信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6)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8)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6.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在竞标人代表不是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六、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八、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 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二)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竞标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竞标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
3. 竞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目 录

- (1)竞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 (3)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丝路生态桑蚕产业核心示范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56-SZQL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工作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3)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诚信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6)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8)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标注原件核查的必须携带原件核查。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

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进行技术评审。

5. 技术评审

5.1 技术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5.2 技术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2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能保证有较高工作效率。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6	质量保证措施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3 只有技术评审可行才能进入报价及综合评审。

6、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报价评审

7.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整（¥1908321.00 元）。

7.2 本项目有效竞标报价：不大于上限控制价，且通过符合性评审及技术性评审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

7.3 政策功能折扣：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桂财采【2012】3 号文} 竞标人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政策折扣评标价，即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0%）；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除上述情况外，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八、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1.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合同履约的，有权要求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本评标办法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所有证件、证书、合同或证明必须携带原件备查。

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6.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竞标保证金退款函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现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公司_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贵单位应退还我公司该工程项目的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公司委任_____，性别：____，身份证：

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名 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明： 一、中标单位退保证金所需材料：

- 1、退保函（原件）
- 2、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在退保函后）
- 3、合同书（复印件）

二、落标单位退保证金所需材料：

- 1、退保函（原件）
- 2、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在退保函后，加盖公章）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